

#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如意49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如意49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申购平安资产如意49号资产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该资管产品），申购金额为3000.850742万元。该资管产品由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平安资产）设立并担任投资管理人，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，无固定存续期限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产品名称平安资产管理如意49号资产管理产品。2. 产品  
投资范围该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内市场依法发行或上市  
的债权类资产（固定收益证券、货币市场工具）以及金  
融衍生工具等。其中，（1）债权类资产：货币型证  
券基金、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、质押式协议存款、大额可  
转让存单、同业存单等）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  
、质押式回购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属于此类的  
工具或产品。固定收益类资产：主要包含在国内市场新发  
行或已经上市、在银行间或交易所等国内交易市场交易的固  
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属于此类  
的工产品。包含但不限于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、质押式协  
议存款、中期票据、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  
（公司）债券、短期（超短期）融资券、可转债、可交换  
债、证券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  
府债券、准政府债券、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以及其他  
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。（2）金融生  
成工具：主要包括利率互换、国债期货，以及国内市场未  
来的且监管机构允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生  
成产品。上述投资范围均包含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  
或担任投资顾问的品种。若产品募集资金包含非保险资金  
，则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协议存款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  
构以后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的，或者国内市  
场出现其他证券交易市场且政策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  
，投资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将  
其纳入投资范围。本产品总嵌套层数不得超过两层。本  
清算拟扩大投资范围的，投资管理人应在运作前就  
清算交收、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#### 关联方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  
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 
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  
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平安财险持股不足5%但通过派驻监事对中国农再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,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制的法人机构平安资产属于中国农再关联方

## (二) 关联方情况

### 关联方: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	黄勇	注册地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-31楼
注册资本(万元)	150000.00	成立时间	2005-05-27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10000710933446Y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

#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[2022]1号)第二十条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。
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9.0026

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(一) 定价政策

遵循公平原则,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。

### (二) 定价依据

根据市场定价,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## (一) 生效时间

2023-08-17

### (二) 交易价格

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

### 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

### 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以本公司向平安资产提交如意49号申购表之日生效，履行期限至如意49号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。

无固定存续期限。

### （五）其他信息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十八条，“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，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”，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1年管理费金额。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3年8月17日，平安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，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资管产品，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08月25日